

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银山石煤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要

中联湘矿评字[2017]第049号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常德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 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银山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 澄县银山石煤矿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 矿区范围内新增了资源储量, 常德市国土资源局拟对该新增资源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 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银山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评估日期: 2017年7月3日—7月28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 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48.4万吨, 其中基础储量(122b)34.6万吨、资源量(333)13.8万吨; 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41.64万吨; 设计损失量为0.94万吨, 采区回采率74%, 评估利用新增可采储量30.12万吨; 生产能力10.0万吨/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3.01年; 产品方案为石煤矿原矿, 产品不含税价格为42.74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2%; 折现率8%。

评估结果: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 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 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 经过评定估算, 确定“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银山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为
¥46.70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则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此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澧县码头铺镇银山石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孙荣明
矿业权评估师
4302200500460
金明
矿业权评估师
430220010027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